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校園安全事務室

承辦人：邱珍綺

電話：7995678 #3130

電子信箱：kcgte114@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安字第115317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過渡性教育計畫書、學生建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執行流程及工作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高雄市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書」(如附件1)，旨在協助學校輔導具特殊關懷需求之學生，循序漸進銜接學校教育，適應校園生活。
- 二、本局業已建置過渡性教育基地，115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善慧恩基金會)辦理，提供學生多元輔導資源。
- 三、本計畫服務對象學生應經少事法、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相關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或經地方政府或學校邀集少年法院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評估，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就評估結果衡酌後，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並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時參酌者，始給予過渡性教育措施。
- 四、承上，倘貴校有符合條件之觸法學生，請先填報「在學生出入少觀護所調查表」(<https://reurl.cc/Vmxy2Q>)，依據計畫書內「高雄市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個案處遇流程」規

定，召開個案聯繫會議，並填具「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如附件2)送交本局；會議除邀請少年調查官、本局單位科室代表、善慧恩基金會及學生家長外，並得視個案需求邀請相關輔導單位人員共同參與。

- 五、另請貴校召開適性課程會議，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善慧恩基金會共同研擬學生課表，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學習。
- 六、學生進入善慧恩基金會後第4週起至參與計畫結束內，請貴校主動召開個案輔導評估會議，由該基金會彙整相關資料，參與會議共同研議其在機構期間之輔導與評估情形，並由評估小組決議是否延長1個月；學校相關人員得檢具書面資料並列席補充說明。

正本：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本市立國中

副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含附件)、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紙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紙本)、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國中教育科(紙本)、校園安全事務室(紙本)

局長 吳之森